

檔 號：PER 0505  
保存年限：10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林盈均  
電 話：(02)77365946

電  
子  
公  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350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0035099A00\_ATTCH1.doc、0035099A00\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2年3月6日召開「研商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』適用二代健保事宜會議紀錄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兼復國立交通大學101年12月24日交大研企字第1011013775號函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2/03/14  
10:37:10

人  
事  
室





**研商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適用  
二代健保事宜會議紀錄**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會議時間  |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30 分 |    |     |
| 會議地點  | 本部 216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 會議主持人 | 陳常務次長德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錄 | 林盈均 |
| 出席人員  | 如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研商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適用二代  
健保事宜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規定：

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：

1. 第 4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」
2. 第 31 條有關個人負擔補充保費規定略以，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。
3. 第 34 條有關雇主負擔補充保費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應按其差額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按月繳納。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，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。」

(三)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所得及收入，規定如下：一、獎金：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，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，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。二、薪資所得：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…」

(四)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略以，薪資所得：凡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：一、薪資所得之計算，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。二、前項薪資包括：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。但為雇主之目的，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、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案相關函釋：

(一) 本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64451 號函略以：「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』之經費來源，除各校以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核給教師之彈性薪資外，其餘經費來源均屬『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』。」

(二) 國立臺灣大學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校人第 1010096211 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有關核發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暨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，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一案，經健保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42411 號函復，有關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」係用於獎勵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且屬薪資所得，故屬具獎勵性質之給與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扣取補充保費。

三、有關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費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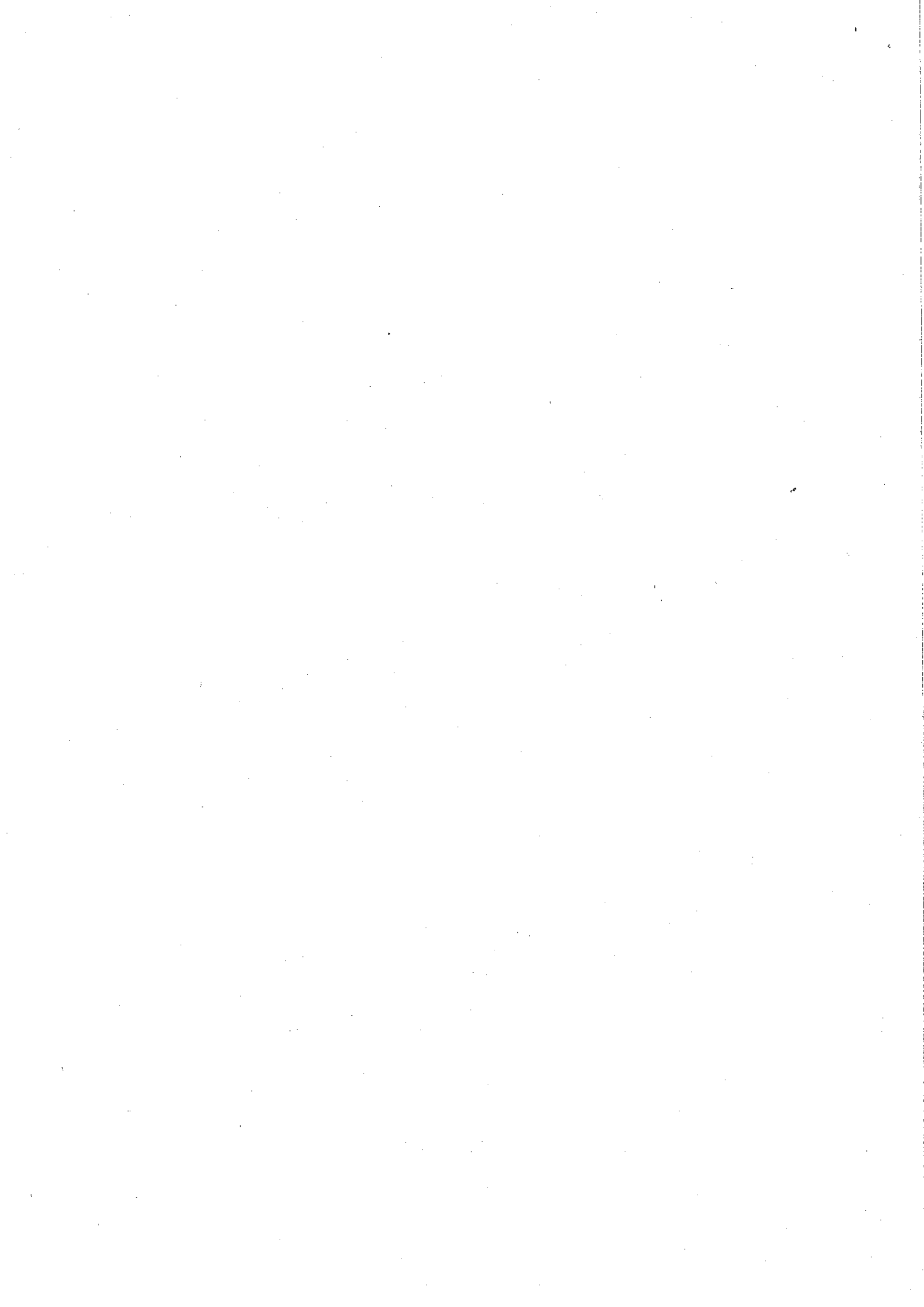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補充保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雇主補充保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投保單位<br>給付之薪<br>資所得 | 固定薪資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金（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） | 列入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。       | 屬所得稅扣繳類別，雇主應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。 |
| 非所屬投保單位<br>給付之薪資所得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次領取金額達 5,000 元，於給付時扣取 2% 保費。 | 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四、研析意見：

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，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，係屬健保法第 31 條所稱獎金，以彈性薪資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給予，復參酌本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64451 號函及健保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42411 號函，爰彈性薪資應屬健保法第 31 條及上開辦法所稱之「獎金」。

決議：依研析意見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5 時)



研商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

適用二代健保事宜會議

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 5 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陳常務次長德華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| 單位             | 簽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行政院衛生署         | 洪 瑜 蘭       |
|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|             |
|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   | 鄭 濱 芬       |
|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 | 政大人事室組長黃淑園代 |
|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| 陳 慧 芬 代     |
|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  |             |
|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| 林 政 成 代     |
| 國立臺灣大學         | 周 明 仁 謝 淑 芬 |
| 國立交通大學         | 林 亨         |

| 單位          | 簽名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| 鄭周多 |
| 國立成功大學      | 謝及怡 |
| 國立東華大學      |     |
|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聯盟會 | 賴立傑 |
| 本部高等教育司     | 徐子心 |
|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| 張金辰 |
| 本部會計處       | 孫慧  |
| 本部人事處       | 陳日暉 |
| 交通大學        | 林貝君 |
| "           | 陳幼娟 |
| 交通大學        | 蘇義泰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